**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泸县玄滩镇伍某某农资经营部经营**

**劣质农药一案的案情简介**

一、案情基本情况

2024年1月9日，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泸县玄滩镇开展农资执法检查。当检查到泸县玄滩镇东街社区伍某某农资经营门店时，当事人正在经营农资。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证件。在其门市外的摊子上摆放有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及其他，在其进门右手有一货架，货架上摆放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螨剂等农药。检查中发现由江苏江南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溴氰菊酯（农药登记证号：PD20095778;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苏）0166；产品标准号：GB/T29386-2012;生产日期是：2021年12月1日；质量保证期是：2年；规格：每盒净含量40毫升（每盒/4毫升X10支））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执法人员对该农药进行了现场证据保存，共计42盒。泸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立案调查。

二、案件调查与处理

**（一）案件调查**

2024年1月12日经请示主要领导后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月16日，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伍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称：由江苏江南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溴氰菊酯（农药登记证号：PD20095778;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苏）0166；产品标准号：GB/T29386-2012;生产日期是：2021年12月1日；质量保证期是：2年；规格：每盒净含量40毫升（每盒/4毫升X10支））进购价是7.5元每盒，销售价是9元每盒，一共进购了2件，一件50盒，共计100盒），该农药在质量保证期内销售了57盒。在2023年12月1日后卖了1 盒，剩余42盒。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销售台账，证实：该农药在质量保证期前卖出57盒，过期后卖出1盒，剩余42盒。当事人经营过期溴氰菊酯农药违法所得人民币9元（大写玖元）。

经查，伍某某经营的溴氰菊酯农药已经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二）案件处理**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该批溴氰菊酯农药，并处罚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整），没收过期后经营的溴氰菊酯农药违法所得人民币9元（大写玖元整），没收该批过期农药，过期农药处置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三、典型意义

**（一）维护农业生产安全**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如果使用不当或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将会对农作物造成严重损害，影响农业生产安全。通过对农药典型案件的处理，可以有效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药的行为，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秩序。

**（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药残留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对农药典型案件的处理，可以有效地遏制非法添加农药的行为，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高消费者的信心。

**（三）保护农民利益**

农民是农业生产的主体，他们的利益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发展。通过对农药典型案件的处理，可以有效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药的行为，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四）促进农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农药行业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对于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农药典型案件的处理，可以有效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药的行为，净化农药市场，促进农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提高公众对农药安全的认识**

农药典型案件的曝光可以提高公众对农药安全的认识，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减少因使用不当农药而导致的健康问题。

综上所述，农药典型案件的处理对于维护农业生产安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药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提高公众对农药安全的认识都具有重要意义。

泸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3日